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宜小字第170號

03 原 告 羅瑞穎
04 被 告 吳育倫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
07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SpringMan Studio」舞團團長，與訴外
13 人范家琪之「ReFocus運動工作室」共同出資籌辦舞展，被告為「ReFocus運動工作室」之粉絲。原告因范家琪未實際
14 出資，不得已於活動數日前令范家琪退出本次活動，被告聽
15 從范家琪不實陳述後，竟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某時許，以暱
16 稱「吳艾力」在臉書公開文章底下惡意張貼：「我覺得根本
17 就是詐騙吧！……這是在玩什麼宮鬥計嗎？」等字句，對於
18 長期參與藝文活動及公益活動之原告，造成嚴重名譽損害，
19 原告更因此遭受其他臉書網友議論，致原告長期依靠精神科
20 藥物治療。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
22 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
23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原告片面取消「ReFocus運動工作室」的所有表
25 演，消息一出，在粉絲團引起一片譁然，對於原告作為演出
26 主辦單位之作為，深為不解及不滿，被告不認識原告及范家
27 琪，本來想看「ReFocus運動工作室」的表演，覺得權益受
28 損，故以消費者之身分發表意見，屬言論自由之範疇，被告
29 縱有批評原告言論，然尚與故意侵害他人名譽之行為有別，
30 屬法律可容許且範圍內之言論行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1 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6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
07 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
08 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
09 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
10 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
11 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
12 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
13 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仍應
14 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
15 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
16 類推適用。是以行為人之言論，如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
17 倘屬陳述事實，而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
18 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
19 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
20 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
21 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
22 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可參）。故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
23 意發表，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對於可受公評
24 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並為適當之
25 評論者，則不問事之真偽，因均不具違法性，難謂係不法侵
26 害他人之名譽權，即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16日某時許，以暱稱「吳艾力」在
28 臉書公開張貼：「我覺得根本就是詐騙吧！……這是在玩什
29 麼宮鬥計嗎？」等語乙節，業據提出臉書頁面擷圖為證（見
30 本院卷第1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然觀諸
31 被告公開之發言脈絡，被告係在臉書公開社團「宜蘭知識

01 +」頁面上，就暱稱「JiangCimin」發表之「3/20宜蘭演藝
02 廳的表演，有人知道怎麼了嗎？」文章，留言回覆「我覺得
03 根本就是詐騙吧！聽說Refocus參與表演的人數比較多，這
04 是騙Refocus舞團的粉絲去看表演吧？使用了人家的資源、
05 表演前再把人家踢出去……這是在玩什麼宮鬥計嗎？」等
06 語，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
07 543號卷無訛；而「Refocus運動工作室」之表演突遭取消，
08 攸關購票消費者之權益，自屬可受公評之事，本件被告與原
09 告素不相識，基於消費者之立場，對於「Refocus運動工作
10 室」表演遭取消之事，公開發文表示感到被詐騙及對於主辦
11 者之批評，為個人意見評價及表示，屬其主觀價值判斷之範
12 疇，難認係基於損害原告名譽之唯一目的，而直接對於原告
13 之人格予以羞辱貶抑；又被告所張貼之文字內容，未使用偏
14 激不堪或侮辱性之言詞，客觀上未達到貶抑原告人格及社會
15 評價之範疇，而留待聽聞者就其事件自為評價，亦未逾越合
16 理、善意評論之範圍，揆諸上開說明，基於言論自由之保
17 障，尚難認被告所為屬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之不法行為。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21 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自應
22 併予駁回之。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4 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5 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邱信璋